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发行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贵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国药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 41,365,45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国药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国药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国药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

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20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10 元/股；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考虑上市公司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一步调整为 24.90 元/股。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03,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365,452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名称	募集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平安资管	30,000	12,048,192
2	上汽投资	13,000	5,220,882
3	长城国融	10,000	4,016,063
4	国寿资管	10,000	4,016,063
5	国药基金	10,000	4,016,063
6	诚富投资	10,000	4,016,063
7	嘉颐投资	10,000	4,016,063
8	建奇启航	10,000	4,016,063
合计		103,000	41,365,452

（三） 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融资认购方因国药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由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向本公司出售国控北京 96%股权、北京康辰 51%股权、北京华鸿 51%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的议案
- 5、畅新易达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6、康辰药业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7、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进行调整

10、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1、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1113 号文批准

1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国药控股免于发出要约

14、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15、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 本次发行时间表

时间	发行内容
2017 年 2 月 16 日	✓ 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
2017 年 5 月 16 日	✓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预计时间表、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资金来源承诺等材料 ✓ 向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7 年 5 月 22 日	✓ 特定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017 年 5 月 23 日	✓ 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5 月 25 日	✓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平安资管等 8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共发行 41,365,45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24.90 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平安资管	12,048,192
上汽投资	5,220,882

长城国融	4,016,063
国寿资管	4,016,063
国药基金	4,016,063
诚富投资	4,016,063
嘉颐投资	4,016,063
建奇启航	4,016,063
合计	41,365,452

上述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 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和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平安资管等 8 名机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认购对象将认购款划至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平安资管等 8 名机构投资者将扣除已缴纳保证金的认购资金 978,390,500.28 元全额汇入了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平安资管等 8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款项共计 1,029,999,754.80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金公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净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国药股份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8,217,601.99 元。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并于2017年2月2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截至2017年5月1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国控北京100%股权、北京康辰100%股权，北京华鸿60%股权及天星普信51%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对上述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磊
张磊

陈超
陈超

